

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

职病标发[2012]011号

关于举办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培训班的通知

:

职业健康监护以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为目的，是重要的职业卫生服务内容，为了更好的贯彻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理论和指导原则，结合我国健康检查的有关法规，《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07)已进行了修订，修订版已审核通过并将颁布实施。为了配合新修订的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贯彻实施，提高我国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质量和政策水平，受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委托，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和中华预防医学会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分会职业病与健康监护专业学组联合举办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项目将聘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修订课题组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及职业病专家、职业卫生专家授课。重点是：

- 1、ILO 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理论；
- 2、《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修订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 3、《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修订的主要内容；
- 4、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作业人员的健康监护；
- 5、《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实施中常见问题释疑；
- 6、健康监护主要技术检查方法和质量保证；
- 7、职业健康检查管理与质量控制；
- 8、职业健康监护体检报告和评价报告撰写导则。

二、培训对象：

- 1、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和技术负责人；
- 2、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师和护士；
- 3、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人员；
- 4、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三、协办单位：上海市肺科医院（上海市职业病医院）。

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2年11月25日—29日（25日全天报到）。

地点：上海市丝绸之路大饭店（虹口区曲阳路777号）

电话 021-65549988（总机）。

五、学分：完成全部学时将授予国家继续教育 I 类学分 10 分
（项目编号 20121201013）。

六、费用：每位学员缴培训费 1080 元（含培训资料），交通、住宿费自理。

七、联系人：

张巡淼 上海市肺科医院 电话：13817910927

传真：021-55662085 邮箱：zhangxunmiao@hotmail.com

张静波 上海市肺科医院 电话：13585506860

传真：021-55662085 邮箱：boge79@163.com

余晨 职业卫生所 电话(传真)：010 83132825

邮箱：yuch76@163.com

中华预防医学会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分会

职业病与健康监护专业学组



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



2012年10月15日

附表:

交通: 上海虹桥机场(上海虹桥火车站)

地铁 2 号线→娄山关路站→换乘 829 路(天山路娄山关路站)→至东体育会路甘河路站
→下车后步行约 3 分钟;或地铁 2 号线→中山公园站→换乘地铁 3 号线→至大柏树站
→下车后步行约 11 分钟。

上海火车站: 地铁 4 号线(上海站站)→至大连路站→换乘 746 路→至大柏树东体育会
路站→下车后步行约 1 分钟;或地铁 3 号线→至大柏树站→下车后步行约 11 分钟。

上海火车南站: 地铁 3 号线→至大柏树站→下车后步行约 11 分钟。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培训班”回执(复印有效)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宿标准
单位						140 元/床/
地址						人/天
联系电话		邮编		备注		

回执请务必于 2012-11-20 日之前寄回或电话、短信、传真、E-Mail 告知